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在1918年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安信信貸有限公司的按揭貸款組合

於2014年12月16日，本行簽訂了一份買賣契據，據此，本行同意根據買賣契據的條件收購一組按揭貸款。擬議收購的作價估計約為港幣60億元。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本收購構成《上市規則》下本行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簡介

本行欣然宣布於2014年12月16日，本行簽訂了一份買賣契據，據此，本行同意根據買賣契據收購一組按揭貸款。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本收購構成《上市規則》下本行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買賣契據的重要條款詳列於下。

買賣契據

作價

擬議收購的作價估計約為港幣60億元。作價的釐定方法是經股權買方與本行參考按揭賬目資產的賬面值及特點公平磋商後決定。本行將以內部現金資源為本收購提供資金。

完成交易

本收購與另一項由股權買方同意有條件地收購安信信貸全部股份之擬議交易(本行並非其中之協議方)有關。本收購之其中一項完成交易的先決條件為股權買方對安信信貸之收購經已發生。

其他條文

安信信貸現時並非買賣契據的其中一個協議方，但按計劃安信信貸將於本收購完成前加入成為買賣契據一方並受其條文約束。

買賣契據內包含陳述、保證、承諾及彌償的其他條文，就此類性質與規模之交易而言屬通常及慣常，而部分陳述及保證除由安信信貸提供外（當安信信貸加入成為買賣契據一方時）由保證人額外提供。

按揭貸款的財務資料

根據安信信貸提供的資料，於2014年6月30日，按揭賬目資產的賬面值總額約為港幣59億元。

進行本收購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收購為本行提供有效的方法，增加本行在香港的資產。本收購並將讓本行與新引入的客戶建立銀行業務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和合理，而本收購亦符合本行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安信信貸、保證人、股權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一般資料

本行

本行是一家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持牌銀行。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的金融服務，以及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安信信貸

安信信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接受存款公司。它主要從事提供按揭、私人貸款、信用卡及第三者保險的服務。

股權買方

Prime Credit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最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收購安信信貸100%股權。股權買方的最終擁有人包括香港中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Pepper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附屬公司。

保證人

保證人為安信信貸現時的擁有人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收購」	本行根據買賣契據擬議收購按揭賬目資產之交易
「本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本行董事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按揭賬目」	所有按揭賬目貸款
「按揭賬目資產」	(a) 按揭賬目； (b) 與按揭賬目有關的應收賬款； (c) 與按揭賬目有關的抵押權益； (d) 與按揭賬目有關的文件；及 (e) 與按揭賬目有關的記錄
「按揭賬目貸款」	所有於買賣契據列明之日期全數提取之按揭貸款（但不包括買賣契據中提及的除外按揭貸款）
「按揭貸款」	在根據買賣契據進行的出售完成前，以香港地產物業作按揭擔保尚欠安信信貸的貸款
「安信信貸」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買賣契據」	由本行、保證人及股權買方就擬議買賣安信信貸的按揭賬目於2014年12月16日訂立的買賣契據
「股權買方」	Prime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證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啓

香港，2014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郭炳江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及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